

# 以弗所书6章之一为什么在主里听从父母

大海的召唤2211

各位朋友，早上好！今天我们一起灵修《以弗所书》第6章1~3节。时间过得很快，我们转眼来到了《以弗所书》最后一章。保罗靠着圣灵来教导我们：“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

我们就特别看见保罗讲在圣灵充满中的基督徒生活在各个领域的体现。到了家庭这个领域。上一个领域是在婚姻。第二个领域就是在家庭。接下去就是到了工作和社会。这三个领域，保罗强调的是我们有没有基督之心，能在看似平凡的三个领域为上帝作超凡见证。

而人类社会这三大领域相继失守！三大领域的失守是因为没有了基督之心，也没有了圣灵充满、引导，故而整个人类社会在道德上加速亏空，人类越来越走向道德的自杀和黯淡无光的毁灭。

这样的危局，这样大的危险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根据薛华的研究，他认为早在天主教大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时候，用理性来证明上帝，天主教神学就已蕴含了现代性危机。而陀思妥耶夫斯基也认定天主教以成功、神迹、权威杀死了上帝。所以这样的一场危机慢慢蔓延到文艺复兴时候，再到启蒙运动时候，再到尼采，人类就公然宣布“上帝已死”——意思就是我们不需要上帝这个假设，我们可以靠自己的能力来过好我们的生活。

这样一场蔓延的危机和运动在西方首先是有杀死领袖、反抗上级这样的运动。借着卢梭写的《社会契约论》，人们可以以公义来反抗领导阶层，于是法国大革命就被称为不断杀死领袖的一场献祭。我们也看见不久陀思妥耶夫斯基写《卡拉马佐夫兄弟》，里边就让我们看见当人们没有了上帝，也就有了惊心动魄的弑父事件，孩子竟然把爸爸给杀死了。因为没有上帝，人什么都可以做。紧接到了20世纪，挪威戏剧家易卜生写了《玩偶之家》，我们就看见娜拉说：“我不属于我丈夫，我属于我自己。”女性开始“杀死”丈夫，杀死婚姻，离家出走，“我是我自己的”——这也作为“五四”运动时期个性解放的口号。

于是，我们看见随着所谓人自己提出的“上帝之死”，人类这三大领域——先是在工作社会领域失守，然后是在家庭领域失守，最后是在婚姻领域失守。

而保罗恰恰是反过来先讲婚姻，再讲家庭，再讲社会，因为根基所在正好先是婚姻，再是家庭，再是社会，尽管溃败的过程恰好相反——这也正好说明到底什么是最深根基。他们的根基都在于有没有基督之心和有没有被圣灵充满。所以保罗的整体论证是何等精彩深邃和严密！

而今天我们作为一个末世世代，就更可以看到这三大领域失守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我们就看见悖逆、反抗权威，我们也看见没有亲情，反抗父母，我们也看见在婚姻中纷纷离婚，同性恋现象使婚姻更加崩溃，顺性变成逆性的用处。这正是什么的一个写照呢？对，正是一个末世的写照。

主耶稣再来之前，的的确确这几个领域会都有这样的悖逆，有这样的反常。而保罗在这里就特别论述到家庭领域的重要。我们就看见保罗就从三个大方面来提到孝敬父母、听从父母的重要。

第一，保罗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基督徒有时候轻视人的天然情感，也轻视人的理性和悟性。但保罗却说，这是理所当然的。为什么孝敬父母、听从父母是理所当然呢？因为父母代表了上帝创造的管理次序。孩子并不是父母的私有产业，所以上帝把孩子托付给父母来管理，孩子在这样一个上帝所定的天然次序中来顺服父母，当然就是符合上帝本来创造的自然秩序。有人问孔子，为什么要特别在父母去世之后为他们哀悼三年。孔子就说，因为你生下来，父母抱了你，喂养了你，用奶水喂你三年。所以这也是理所当然。当然这样的理所当然是从人之伦常的理所当然，而保罗讲的理所当然是回到上帝的创造次序的理所当然。

第二，保罗说，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在这里保罗无疑是有个划分，就是1~4诫是讲人对神的责任。从第5诫开始，是在人伦关系中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保罗的意思是这乃人伦第一条诫命，也是带应许的诫命。而保罗在这里就用十诫第五诫来教导作为外邦的以弗所教会要孝敬父母。

假如有的基督徒认为十诫已经废掉了，旧约都废掉了，那么他应该来认真读一下《以弗所书》6章1~3节。而有的人如果认为十诫遵守都要拘泥形式，一丁点都不能改变。比如说安息日会，就认定说第四诫日期不可以改变，那也需要来读一下保罗的教导。因为保罗对第五诫有所修改，原来的第五诫是说在上帝所赐你的地上，也就是在迦南地长寿。在这里保罗把这应许一般化了，是说在世长寿。因为从旧约到新约，因着基督的拯救，进入到新约，必然会有巨大改变。但这巨大改变背后，上帝的道德诫命是永恒的。

在这里有人就问，是不是孝敬父母一定会长寿？保罗的意思是说，若想过蒙福的生活，就要遵守神的道德诫命，而长寿不过是神赐福的一种方式而已。一个人不长寿不代表就一定没遵守神的诫命，所以保罗是借着这个例证来提到顺服神的诫命何等重要。因为有上帝的喜悦和应许在其中。

第三，保罗提到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上帝藉着保罗给我们的一个超然理由，也就是因着我们顺服基督，所以我们听从父母。因此父母并不是偶像，这一点跟我们儒家是不一样的。儒家很强调孝敬父母，但又说“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也就是父亲让孩子死去，孩子就要死去。所以在儒家流传的“二十四孝”故事中，有的爸爸生病了，孩子就要把大腿上的肉割下来煮一煮给爸爸吃。这显然就是愚孝，就像对皇帝愚忠一样。

当然，我们当代的问题不是愚孝的问题，而是很多时候在无关大节无关真理的事上，对父母并没有真正听从、尊敬和敬意。这是我们今天更平常的问题之所在。有时候我们会有不信的丈夫，也有不信的父母，我们常常借口他们不信，就失去了对他们的尊重，这一点是非常不智慧也非常不明智的。我们就可看到，若是对方让我们不聚会，让我们不读《圣经》不祷告，这就违背了《圣经》，我们当然不能听从。但很多时候，一些无关基要的真理，我们却常常因着坚持我们的教条，而忽略了发自内心的对父母的尊重。孔子也讲过，在孝敬父母中最难的是“色难”，也就是对父母和颜悦色是最困难的。

其实表面和颜悦色背后，内里是因内心深处真爱和尊敬自己的父母。有时候我也常常有这样的感慨，在我们基督徒年轻人举行婚礼的时候，有的年轻的基督徒的父母是不信主的，一些基督徒常在无关大节的事上，在举办整个婚礼的过程中，丝毫不考虑父母的真切感受。因此常常忽略了怎样在坚持大节的时候也要注意一些细节上去照顾那些还没有信主的人的感受，免得让他们觉得我们基督徒非常古怪。

我举一个例子，比如说有的年轻夫妇就一定坚持牧师给他们祝福的时候，他们要跪在牧师面前，然后牧师要按手在他们头上来祝福和祷告。我在举行婚礼的时候就提醒说，你们都没有向父母下跪，却要在婚礼上向一个陌生人向，一个很年轻的牧师来下跪，合适吗？当然你们是尊重牧师，但对你们父母来说，他们估计很难接受。还有我们在给父母敬茶的时候，很多年轻夫妇就很简单说：“爸，请喝茶。”“妈，请喝茶。”为什么就不能多说那么一两句？为什么不来表达一下对父母深切的感恩，而不只是外表举行一个冷冰冰的仪式？所以这背后都需要神来带领我们。

若我们真按照神的带领，能够去尊重我们的父母，因为他们背后有神给的权柄，那整个社会就会受到巨大的震撼和影响，否则这个社会就会根基不稳。

我们一起祷告：“天父，谢谢祢！祢让我们做儿女的关切父母的灵魂，也愿意把真理、爱见证给他们，也求祢使他们都能在主里与我们一同蒙恩，也求祢使我们在主里听从父母，并能靠着主来过讨祢喜悦的生活。谢谢祢，求祢给我们基督的心和顺服的灵。祷告奉耶稣基督的圣名。阿们！”